

彰化縣政府第238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2年9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：本府3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林田富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張國雄、陳燕慧、
尚筱菁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賴致富、
劉坤松、劉玉平、湯國榮、蔡金田、林孟弘、
許俊宏、陳詔慶、王瑩琦、邱奕志、王蘭心、
何俊昇、黃金樺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
蕭秀瑛、饒東傑、施敏華、林靖文、張寒青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歷次主管會報裁示事項列管報告：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列管案件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輿情分析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四)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(一)有關0至2歲幼兒合格保姆媒合及生育補助、育兒政策等相關

資訊，請社會處加強宣傳，俾利民眾周知。【社會處】

(二)行政院11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，訂於10月4日由新竹縣政府主辦，考評內容包含22類364項評核指標，分屬本府民政處等15個災害業務權責單位。本縣去年21項考評成績為19項優等、2項佳等，尚有加強空間。又因災防為重要業務須持續進行，各局處災防業務人員如有異動，務必確實交接，如需跨局處彙整資料，相關局處長應督導同仁專人彙整，以利於考評時完整呈現辦理成果。

受考評局處應由局處副首長帶隊，依消防局排定時間出席，共同展現縣府防災團隊的默契與精神，以爭取本縣訪評佳績，並促進與其他縣市合作交流的機會。【消防局、民政處、建設處、農業處、各局處】

(三)各業務單位辦理採購案件，遇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標價偏低情形，請依本府「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業務單位處理情形紀錄表」，針對採購標的施工地點、當地運輸狀況、工料價格、最低標與次低標廠商投標價格、市場行情等項目綜合評估廠商標價合理性，據以判斷是否決標予最低標廠商，以維持本府採購案件品質。【各局處】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下午4時05分